

证券代码: 002963

证券简称: 豪尔赛

公告编号: 2025-042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宝林、戴聪棋、侯春辉、闻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宝林、戴聪棋、侯春辉、闻国平：

经查，因涉嫌单位行贿罪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宝林于2025年6月19日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，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。对于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事项也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，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戴宝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戴聪棋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侯春辉作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闻国平作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

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、充分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与控制制度，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